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30项 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省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等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汕府建〔2011〕174号） 一、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权限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具体划分如下： （一）市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区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项目由所在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中央部属、省属项目、市政府投融资占主体的项目、市审批立项（含备案）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投资、增款、贷款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二）市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由所在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1、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 2、投资计划核定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项目。 （三）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内建设项目，分别由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和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项目是否达到施工条件要求，申报资料是否齐全。</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按工程施工许可条件核发后的各方参建责任主体进行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和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审查项目是否达到燃气经营条件要求，申报资料是否齐全。</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二是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04号） 第一款 工商注册地在县级以上市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三、四级和暂定资质由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批。</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4项。下放实施机关为县级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资质的条件、标准。</p> <p>4. 决定责任：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发给书面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是否按规定上报月报、季报、年报，按时完成统计任务；按季度报房地产项目手册的报验核手续；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是否按规划条件工程强制性规范实施开发；是否落实职能部门要求的光纤到户，视频监控，节水型建设任务措施；建设过程中是否有违法违规、失信或被投诉行为；是否按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落实住建、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工作部署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 第1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资质的条件、标准。</p> <p>4. 决定责任：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发给书面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是否按规定上报月报、季报、年报，按时完成统计任务；按季度报房地产项目手册的报验核手续；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是否按规划条件工程强制性规范实施开发；是否落实职能部门要求的光纤到户，视频监控，节水型建设任务措施；建设过程中是否有违法违规、失信或被投诉行为；是否按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工作部署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受委托事项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1项； 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下放实施机关是地级以上市政府 。</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资质的条件、标准。</p> <p>4. 决定责任：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发给书面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许可后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粤建市[2010]444号）：（1）依法做好企业资质核查的计划（2）按计划做好资质核查以及配合省住建厅统一核查的组织工作；（3）根据被核查企业的情况作出核查结论；（4）对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许可为省政府下放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资质核准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第四项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资质的条件、标准。</p> <p>4. 决定责任：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发给书面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许可后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粤建市[2010]444号）：（1）依法做好企业资质核查的计划（2）按计划做好资质核查以及配合省住建厅统一核查的组织工作；（3）根据被核查企业的情况作出核查结论；（4）对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六条第一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第169号的实施意见》（粤建法函〔2012〕669号） 附表：《2012年第一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序号1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一、自2012年8月6日起，我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由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批复。</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序号第366号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p> <p>6.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5〕67号） 第二十三条 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3. 审查责任：委托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p> <p>4.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出具批复。</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在施工图审查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二是当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程序重新申报审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7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类序列资质核准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22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p> <p>2. 受理责任：检查报送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受理。</p> <p>3.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时校验申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p> <p>4.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证件打印内容》及本行政机关公函，报送省住建厅；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本行政机关公函，报送省住建厅。</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事项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设计丙级行业资质核准	<p>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第4项：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按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的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受委托实施机关为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建设工程设计丙级专业资质核准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p>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三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第35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2]85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我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169号的实施意见》，从8月6日起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事项（含新申请、增项、升级、延期、变更、注销等事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布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上级下放
9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 第三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年汕府令第113号） 第六条 按本规定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且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经批准，可以在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商品混凝土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商品混凝土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等特殊原因的。</p> <p>第七条第一款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属金平、龙湖、濠江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属澄海、潮阳、潮南区的城区、中心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向濠江区下放第一批行政管理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2011]81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下放濠江区行政管理事项目录（第一批）序号106。</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核查是否符合依法规定的现场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条件。</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决定核发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依法由散装办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1.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p> <p>4.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序号88：燃气设施改动审批。金平、龙湖区保留，其他区（县）下放，下放实施机关为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审批，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1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第一、三款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批复。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 第三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附件1 调整为行政许可的事项目录第50项。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3. 审查责任：委托汕头市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推荐相关专业的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p> <p>4.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出具批复。</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在施工图审查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二是当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程序重新申报审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将其调整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上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合法利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有其他不按照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要求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9	施工单位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2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式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间接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5	建设单位指定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6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未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主体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施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四款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对墙体质量实施监理。未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质量不合格的墙体材料，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意其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8	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标准处以罚款；使用混凝土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汕府令第113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擅自在施工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施工现场混凝土的实际搅拌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第五条 本市金平、龙湖、濠江区所辖行政区域，澄海、潮阳、潮南区的城区、中心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9	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按照每吨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汕府令第11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一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使用设施并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	罚款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砂浆3000元标准处以罚款；使用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砌筑面积或者抹灰作业面积每平方米10元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汕府令第113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擅自在施工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施工现场混凝土的实际搅拌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五条 本市金平、龙湖、濠江区所辖行政区域，澄海、潮阳、潮南区的城区、中心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1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	责令整改，罚款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按照每吨300元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汕府令第11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一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使用设施并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2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2010汕府令第11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3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3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撤销资质证书，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撤销资质许可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8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4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的；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责令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43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责令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4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3.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4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47	建设单位伪造施工许可证的；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罚款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撤销原资质许可，警告，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撤销资质资格许可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5	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3.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十七条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四款 禁止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工程的监理任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证书，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年第23号进行修正）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责令改正，取消资格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年第23号进行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8	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9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规定 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70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7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九条第（四）项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的，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4.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5.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第（五）项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	违反设立白蚁防治单位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规定，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78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规定的，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79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未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81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82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30号）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85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取消投标资格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87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责令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88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取消资格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暂停、取消资格由原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许可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取消投标资格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0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1	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2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罚款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3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撤销注册，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撤销注册证书，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9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99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00	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或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的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1	建设单位对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委托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的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撤销注册，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撤销注册证书，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05	注册建造师有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06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0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09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1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九条第（四）项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3.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6	勘察、设计单位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印章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九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8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二) 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p> <p>(三) 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p> <p>(四)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p> <p>(五)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19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0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2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国土、环保、质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工作。</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必须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22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3	违反《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按国家规定分为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三个等级。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国务院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p> <p>（一）有一定的游览、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环境优美，规模较小，有配套设施和服务条件的，可以申报为市县级风景名胜区；</p> <p>（二）有比较重要的游览、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景观有特色，有一定规模，配套设施和服务条件比较完善，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可以申报为省级风景名胜区；</p> <p>（三）具有重要的游览、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景观独特，规模较大，配套设施和服务条件完善，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可以申报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24	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并在工程结束后没有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施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并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25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点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的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建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点应划定保护范围；在该范围内不得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6	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的	责令限期迁出，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迁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27	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28	在景区内挖砂、采石、取土的；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的；捕捉、伤害野生动物的；砍伐古树名木；设置和张贴广告的，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行使下列风景名胜区管理职权，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评估；</p> <p>（二）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p> <p>（三）审查风景名胜区设立；</p> <p>（四）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五）、（七）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挖砂、采石、取土；</p> <p>（二）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p> <p>（三）捕捉、伤害野生动物；</p> <p>（四）砍伐古树名木；</p> <p>（五）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因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砍伐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and 主管部门同意，报林业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对于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0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罚款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收回证书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降低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3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5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止使用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36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3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8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仍继续经营的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9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0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的；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的；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p> <p>（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p> <p>（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p> <p>（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p> <p>（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p> <p>（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2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43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45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46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48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49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0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51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的；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的；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的；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五）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2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53	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造价机构）负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54	发包人没有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未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没有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未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审核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5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不足3名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的；没有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逾期未改正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的，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未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未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未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市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市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6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的；施工工期有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的；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有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的；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但施工工期不得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不得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p> <p>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57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有超过规定的20%、10%、5%、5%的；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五）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六）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未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造价从业人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有超过规定的20%、10%、5%、5%；或有下列行为的：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59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逾期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p> <p>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0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20%、10%、5%、5%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61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的；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的；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62	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6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警告，不得再次申请企业资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6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警告，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6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撤销注册，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68	造价从业人员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70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7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2.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4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5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7		责令改正，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勘察单位没有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任务的（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理和质量事故处理，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p> <p>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四）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六）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p>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四）对采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等，经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核验收确认，对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七）建立健全施工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九）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十）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p> <p>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三）发现勘察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p> <p>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二）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真实、准确的审查结论；（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信息。</p> <p>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识；（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9	注册建筑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规定，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0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	撤销注册，罚款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第137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涉及撤销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审批的部门实施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第137号令）</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3	工程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4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5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86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7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8	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9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9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认定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事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其中涉及撤销认定的由原认定机关实施
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有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由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进行审查； （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五）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在本省承接审查业务的省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情况告知负责该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2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税务、城乡规划、环保、科技、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p> <p>第九条 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的要求，并作为评标的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并严格按照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组织工程监理。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主要包括：（一）材料和设备的查验；（二）关键工序的监理形式；（三）节能施工方案的论证和审批；（四）节能工程的验收等。</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93	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p> <p>（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p> <p>（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94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5	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 (三)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四)违反第七条第六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0754-88572015	
196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0754-88572015	
197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8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99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返修，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0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1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02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203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4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令第5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5	建筑业企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6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7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8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处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9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不予许可，警告，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并保留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处罚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查封、扣押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依法作出处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	不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	加收滞纳金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5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交专项基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具体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恢复原状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限期恢复原状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限期恢复原状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限期恢复原状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合法施工宣传工作，引导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和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和决定责任：经调查确认，依法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送达和告知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应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6.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进行立案，执行行政处罚。</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财综[2007]77号）</p> <p>第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p> <p>第五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p> <p>第六条第一款 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以及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在主体工程竣工后30日内，凭招标投标预算书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用量以及购进新型墙体材料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原预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和地方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得向施工单位重复收取，也不得在墙体材料销售环节征收，严禁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外加收任何名目的保证金或押金。</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5号）</p> <p>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具体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年粤财综[2009]53号）</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p> <p>第六条 国家、外省、外资及部队在广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在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分别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政策和征收标准。</p> <p>2. 受理责任： 核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征收责任： 根据市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准备通知书》，核定征收金额。开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非税收入缴款书，缴入国库。</p> <p>4. 事后监管责任： 自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之日起，对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的，在其《建筑工程施工准备通知书》上确认盖章。建设单位持已确认盖章的《建筑工程施工准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p>5. 其他责任：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依据法规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税务、城乡规划、环保、科技、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引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在建民用建筑节能开展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下发执法建议书、立案处罚等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保持监管力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有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引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下发执法建议书、立案处罚等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保持监管力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人员考核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六条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当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依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应当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考核合格，持证上岗。</p> <p>3.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p> <p>4.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18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考核程序、绩效评价以及具体实施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细则。</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粤建管函[2008]498号） 第十四条 对监督机构的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新设立监督机构的考核： 1、监督机构提出考核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监督人员组成考核组，对监督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3、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监督机构考核证书； 4、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考核。 （二）监督机构的验证考核 1、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进行验证考核，并抽查县（区）监督机构验证考核结果。 （1）按照验证考核的工作安排，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监督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2）考核组随机抽查县（区）监督机构； （3）公布考核结果。 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区）监督机构进行验证考核。 （1）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制定本地区验证考核计划； （2）组成考核组对县（区）监督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3）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验证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督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初次考核，并对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委托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人员进行岗位考核。</p>	<p>1. 事前责任：宣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人员考核的法律法规。</p> <p>2.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制定考核计划。</p> <p>3. 事中考核责任：根据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对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p> <p>4. 事后上报责任：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验证考核结果。</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勘察、设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经营。</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我市勘察设计市场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p>4. 事后责任: 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5	房地产开发经营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文件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事前责任: 宣传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引导房地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p> <p>2.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动态扣分管理、下发执法建议书、立案处罚等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保持监管力度。</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1. 事前责任: 宣传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引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p> <p>2.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燃气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动态扣分管理、下发执法建议书、立案处罚等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保持监管力度。</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7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	<p>1.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第一条第（一）项 负责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1. 事前责任: 宣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 检查责任: 定期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 将检查结果对外通报，并责令改正。</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p> <p>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p> <p>3.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引导工程责任主体加强工程质量管理。</p> <p>2. 检查责任：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建设工程参建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体质量实施监督巡查、抽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停工，情节严重的，按照市住建局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通报。</p> <p>3.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参建主体履行建设法律法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9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三款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4.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2009]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是指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安监站），对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扣分，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理的行为。</p>	<p>1. 事前责任：监督机构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监督检查内容、抽查频次等。</p> <p>2. 检查责任：监督机构应当委派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人员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p> <p>3. 处置责任：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0	建设工程发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十二条第五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检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p> <p>3. 检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建筑工地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4. 处置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确认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检查	[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开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宣传;定期、不定期制作和《白蚁防治工作检查计划》并通知受检单,引导白蚁防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经营。 2.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白蚁防治工作进行督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白蚁防治单位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4. 事后责任: 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督促违规白蚁防治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2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条 凡在特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1. 事前责任: 开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宣传;定期、不定期制作检查计划并通知受检单位,引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经营。 2.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4. 事后责任: 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督促违规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3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2009年粤建市〔2009〕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含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 公开和宣传招标投标中标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 2. 检查责任: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中标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招标投标后实施监督管理。 3. 处置责任: 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 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 公开和宣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 2. 检查责任: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3. 处置责任: 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检查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1. 事前责任: 公开和宣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 2. 检查责任: 严格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3. 处置责任: 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1. 事前责任：公开和宣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p> <p>2. 检查责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p> <p>3. 处置责任：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1. 事前责任：公开和宣传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p> <p>2. 检查责任：严格执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法律法规、政策。</p> <p>3. 处置责任：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 and 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公开和宣传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 and 市场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p> <p>2. 检查责任：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 and 市场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 and 市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3. 处置责任：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相关人员考核	<p>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p> <p>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监督机构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依法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对工程质量监督承担监督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184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信息、民航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属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实施考核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考核程序、绩效评价以及具体实施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细则。</p> <p>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相应的考核管理档案</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p> <p>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考核和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考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p> <p>（一）新设立的监督机构和新上岗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认证考核；</p> <p>（二）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所属省级监督机构，并委托所属省级监督机构对地级以上市监督机构、地级以上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区）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p> <p>（三）省建设主管部门对所属省级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并委托地级以上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p> <p>省建设主管部门对受委托单位实施验证考核情况进行抽查。</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粤建管函[2008]498号）</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粤建安质[2008]61）</p> <p>第十条 省安监总站负责对地级以上市安监机构和安监员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安监机构和安监员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省建设厅对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并将考核认定结果予以公布。</p>	<p>1. 事前责任：宣传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相关人员考核的法律法规。</p> <p>2.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制定考核计划。</p> <p>3. 事中考核责任：根据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p> <p>4. 事后上报责任：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验证考核结果。</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公开和宣传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p> <p>2. 检查责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p>3. 处置责任：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发承包计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管理、合同备案及标后管理	<p>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依照省施工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相关事项，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方法及合同工程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p> <p>4.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办法》（粤建价字[2005]139号） 第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报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10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报价，在开标7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办法的意见》（粤建管[2005]515号）</p> <p>7.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1. 事前责任：公开和宣传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管理、合同备案及标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指导、咨询。</p> <p>2. 检查责任：严格执行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管理、合同备案及标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p>3. 处置责任：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2	对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p>	<p>1. 事前责任：开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宣传；</p> <p>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工作进行督查。</p> <p>3. 处置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p>4. 事后责任：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督促违规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3	房屋征收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p> <p>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家、省、市城市房屋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日常巡查。</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房屋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整改、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资料汇总，跟踪落实整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p>1.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编制档案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指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建设工程档案，检验合格后出具工程档案认可书。 3. 审查责任：结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对档案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针对不合规的档案，指导建设单位补充整改。 4. 决定责任：收到档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材料欠缺清单”，指导其补充完善，对符合规范、内容完整的竣工档案给予签发《汕头市建设工程档案认可书》。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备案手续后，须将备案表原件送我馆归档。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房屋被征收人的奖励	<p>1. [行政法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重新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57号） 第十条，关于搬迁补助费标准和临时安置补助费计算方法以及征收补助和搬迁时限奖励幅度控制问题。在我市出台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办法前，暂按下列标准和措施执行： （一）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助费。家庭常住或实际居住户口为5人（含5人）以上的，按每户2000元一次性付给，5人以下的每减少1人少支付200元。 （二）征收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房屋的市场月租金计算月标准。实行货币补偿的，按三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实行产权调换，且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时间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通知被征收人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交接手续后的第三个月止。被征收人在被征收房屋居住，它处无住房，家庭常住或实际居住户口3人（含）以上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不足40平方米的，可按40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征收补助和搬迁时限奖励的幅度，分别控制在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评估价值的15%和10%以内。</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设置搬迁时限奖励办法。 2. 审核责任：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被征收人给予奖励。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房屋被征收人的补助	<p>1.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57号） 第十条，关于搬迁补助费标准和临时安置补助费计算方法以及征收补助和搬迁时限奖励幅度控制问题。在我市出台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办法前，暂按下列标准和措施执行： （一）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助费。家庭常住或实际居住户口为5人（含5人）以上的，按每户2000元一次性付给，5人以下的每减少1人少支付200元。 （二）征收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房屋的市场月租金计算月标准。实行货币补偿的，按三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实行产权调换，且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时间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至房屋征收部门通知被征收人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交接手续后的第三个月止。被征收人在被征收房屋居住，它处无住房，家庭常住或实际居住户口3人（含）以上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不足40平方米的，可按40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征收补助和搬迁时限奖励的幅度，分别控制在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评估价值的15%和10%以内。</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设置征收补助办法。 2. 审核责任：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p>新增。由汕头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科技工作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59号）</p> <p>二、主要职责：（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负责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与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向相关单位下发省市相关科技项目申报的指导文件，明确申报流程。</p> <p>2. 组织申报责任：按省市的要求组织有关科技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的科技奖。</p> <p>3. 指导责任：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	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59号）。</p> <p>二、主要职责：（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负责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与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内设机构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2013〕8号）</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对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并发布相关实施方案。</p> <p>2. 事中责任：对我市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实施具体指导。</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3	承担推进散装水泥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和运行散装水泥行业信息监管平台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应当推进散装水泥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使用、设备租赁企业以及散装水泥储存企业的管理和服务。</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56号）。</p> <p>2. 实施指导责任：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和指引，运用信息化手段指导企业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改进和完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依法由散装办实施。
4	指导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59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一）负责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法规和规定，建立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工作。</p> <p>3. 告知责任：告知各企事业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人工单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和发布人工价格信息，引导建筑市场合理确定人工价格。</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代省住建厅实施“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资质申请材料的原件校核及网上上报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省建设厅行政审批职责分工及办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粤建法字[2007]106号）</p> <p>第二部分第二点第（一）项 申请人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行政许可办事一站式服务中心登记后，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负责核对原件。</p>	<p>1. 事前责任：对企业提交的纸质附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校核。</p> <p>2. 事中责任：若企业提交的纸质附件材料与原件相符，即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上点击上报省住建厅许可处。</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6	散装水泥专用设备登记备案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p> <p>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车、搅拌机、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含散装水泥中转库，下同）、计量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应当将所使用的上述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散办[2012]60号）</p> <p>第三条 应当申报备案的散装水泥专用设备（以下简称“设施设备”）包括：</p> <p>（一）散装水泥专用运输汽车、铁路专用散装水泥罐车、散装水泥运输船、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汽车、预拌干混砂浆专用运输汽车、背罐车、预拌混凝土泵车（含车载泵、拖泵和搅拌泵车）；</p> <p>（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搅拌设备（搅拌机）；</p> <p>（三）散装水泥流动罐（容量50吨以上）和散装水泥中转库（罐体）。</p> <p>第四条 上述设施设备备案，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受理。</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散办[2012]60号）。</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散装办转报备案资料。</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依法由散装办实施。
7	房屋征收项目审查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p> <p>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 审核责任：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2. 报审责任：报市政府批准。</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来汕委托备案		<p>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建市函〔2009〕18号） 二、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 （四）加大施工图审查属地化管理力度。全省施工图审查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下，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施工图审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省所有施工图审查机构，按机构驻地归口当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由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信用机制建立、市场监控以及审查机构资格认定初审报批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原则上由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于特殊工程，因本市审查机构不具备相应审查资格或者审查经验与技术力量不足，需由本市外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应经本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本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审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5〕109号） 一、有序开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场 （二）外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须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外来进汕企业承接审查业务情况告知书，并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在我市承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告知书内容和所需资料按《外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汕承接审查业务情况告知书》（详见附件1）办理。</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告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3. 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予以登记。</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告知的申请人出具告知登记证明，并对该告知项目的审查过程进行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p>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第七条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5〕109号） 三、建立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制度 （一）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权限，将审查情况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加盖备案专用章。</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3. 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查项目，要求其整改后重新报送，并作出相应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责令改正。</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办理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p>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全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88号）。</p>	<p>1. 事前责任：宣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申请。</p> <p>3. 决定责任：设备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出租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p>[规范性文件]《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p>	<p>1. 事前责任：宣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p> <p>3. 决定责任：接受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的，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p>[规范性文件]《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p>	<p>1. 事前责任：宣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标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1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办法》（2003年）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三）招标委托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 六、加强备案管理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备案管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招标人应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招标人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将招标结果在确定中标人的5日内报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p>	<p>1. 事前责任：宣传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并为招标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招标人提供备案证明。依法查处未备案进行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5	中心城区房地产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管理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基建程序、规划条件、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房地产开发；</p> <p>2. 申请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填写《项目手册》，并报住建部门验核。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填写一本《项目手册》每季度送住建部门验核一次。其在申报办理资质晋级、延续时应提交《项目手册》，必要时随时将《项目手册》送验；</p> <p>3. 确认责任：市住建部门受理开发企业备案申请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情况组织本局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市场监管等业务科室进行验核确认，对项目开发的诚信情况予以如实记录；</p> <p>4. 后续监管责任：把《项目手册》作为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的重要依据，凡未填报录入《项目手册》的项目，不得计算开发业绩，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企业虚报、瞒报、漏报和迟报《项目手册》的，将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不良记录。</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办法》（2003年）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三）招标委托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p>	<p>1. 事前责任：宣传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并为招标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招标人提供备案证明。依法查处未备案进行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7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办法》（2003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4.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p>	<p>1. 事前责任：宣传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并为招标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招标人提供备案证明。依法查处未备案进行招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18	燃气发展规划备案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宣传责任：积极宣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p> <p>2. 收取备案责任：收取备案申请材料。</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对外公布本市造价主管机构、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以及企业资质变更、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负责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四、负责向社会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以及企业资质变更、升级、延续等信息。</p>	<p>1. 事前责任：做好《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p> <p>2. 事中责任：及时收集相关信息。</p> <p>3. 事后责任：定时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91号） 第六条 “三类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由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实施。</p>	<p>1. 事前责任：宣传“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有关规定。</p> <p>2. 受理责任：受理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报名。</p> <p>3. 实施考核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并发放继续教育证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1	建筑工人平安卡安全培训考核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行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汕府建通〔2008〕92号） 第一条 市建设局组织和协调全市“平安卡”制度推行工作，各区县建设局负责所管辖工程推行“平安卡”制度的指导督促工作。各安监机构和市建筑业协会具体负责工人教育培训、证件管理等相关业务，各建筑业企业要指定工作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平安卡”的培训教育、信息收集、使用管理等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p> <p>2. 受理责任：受理建筑工人“平安卡”培训报名。</p> <p>3. 实施考核责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考核，对经考核合格的建筑工人，直接发给平安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发现有工人未取得平安卡上岗作业的，要对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进行不良行为的记录，并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实施扣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2.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3.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4.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 第四条 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项目下列材料： 第十三条第(二)项 监督机构应当对受监工程项目建立完整反映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的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包括：（二）工程质量监督通知（告知）书。</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在工程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文件的行为，立即上报上局主管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一条部分第(一)点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粤府〔2006〕12号） 第一条 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力量，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15〕60号） 第二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行代理建设制度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是指项目单位与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签订合同，由代建中心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的制度。</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等有关机构编制的批复》（汕机编〔2014〕126号） 第一条 设立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承担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代建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拟订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年度计划。</p> <p>2. 接受责任：接受项目单位委托，与项目单位签订代建合同。</p> <p>3. 报告责任：定期向市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等部门以及项目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p> <p>4. 执行责任：实施代建管理工作。</p> <p>5. 后续管理责任：在项目保修期确保项目质量。</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组织起草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59号）。</p> <p>第三条第（六）项 组织起草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59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p>	<p>1. 事前责任：宣传国家和上级建筑主管部门的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等文件。</p> <p>2. 组织编制责任：组织起草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p> <p>4. 宣贯责任：对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的宣传。</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5	参与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3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主要责任：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p> <p>2. 事后责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其他责任：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6	组织、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举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投诉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p> <p>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进行。。</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p> <p>4. [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委托书（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2014年）</p> <p>根据《建筑法》第三、六、三十六和四十三条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对市属建设工程，行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行政职权，具体内容如下：</p> <p>七、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p>	<p>1. 报告责任：收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2. 调查责任：参与事故调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组织全市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综合验收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p>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综合验收：</p> <p>（一）城市规划设计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二）城市规划要求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情况；</p> <p>（三）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验收情况；</p> <p>（四）拆迁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p> <p>（五）物业管理的落实情况。</p> <p>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分期开发的，可以分期验收。</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商品住宅配套设施建设各项条件进行建设，加强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受理责任：房地产企业在项目交付使用前按要求提交项目手册、工程竣工验收表、规划、消防、人防、燃气、电梯等验收备案交付，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交付使用备案；</p> <p>3. 确认责任：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申请后，住建部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符合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项目出具《汕头市商品住宅交付使用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整改，并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p>4. 后续管理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未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办理交付使用备案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报批评，记入其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信用档案，并报请资质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28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p>1.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p> <p>第十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号）</p> <p>第六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决策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和单位的，负责牵头的行政机关为评估主体。与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评估工作，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及建议。</p>	<p>1. 评估责任：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有关征收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对负责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2. 报审备案责任：经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同级党委维稳部门备案。</p> <p>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29	审核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p> <p>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属市财政投资且由区（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拟订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需经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公布及征求公众意见。</p>	<p>1. 事前责任：对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拟订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审核；</p> <p>2. 事后责任：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p> <p>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0	编制房屋征收计划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57号）</p> <p>第三条规定，严格征收项目确定，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从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根据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辖区下一年度的房屋征收计划报送市房屋征收部门。市房屋征收部门汇总各区县的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并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产管理部门编制市年度房屋征收计划，报市政府批准。</p>	<p>1. 事前责任：汇总各区县年度房屋征收计划。</p> <p>2. 事中责任：并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产管理等部门编制市年度房屋征收计划；</p> <p>3. 事后责任：报市政府批准。</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对项目业主单位报告拆迁补偿情况进行审查，制订拆迁补偿资金测算报告，上报市政府审定，对项目拆迁实施单位的拆迁相关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59号） 第二项第（三）点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旧城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城市房屋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市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和道路拓建拆迁的组织管理及检查、监督。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动态扣分管理、下发执法建议书、立案处罚等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保持监管力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2	报请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		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 （八）房屋征收决定 1. 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报请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文件。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的，还需提供纳入市、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相关文件。 （2）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拟实施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和相关资料。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记录及听证意见。 （3）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登记公布情况的相关材料。 （4）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情况的相关材料。 （5）涉及被征收人户数在两百户以上的房屋征收项目，经市、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材料。 （6）拟实施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7）拟实施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存储证明。 （8）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并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1. 事前责任：提供房屋征收决定所需合法资料，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2. 发布公告责任：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3	报请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 第四项第（一）点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1. 编制责任：拟订补偿决定。 2. 上报责任：报经市政府同意，并予以公告。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测算项目征收补偿总费用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 第三项第（五）点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依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有关依据测算征收补偿总费用。属财政投资的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收补偿费用测算情况及依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1. 测算责任：测算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2. 上报责任：并将测算情况和依据报市政府审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5	制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1. 制定方案：依据房屋评估及调查情况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征求意见：并根据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情况进行修改。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6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事前责任 与被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2. 事后监督责任 并对实施单位行为负责监督。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7	组织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调查登记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 登记责任 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2. 公布责任：将调查登记情况予以公布。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1. 事前责任 根据征收补偿方案，协商征收补偿事宜；</p> <p>2. 事中责任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p> <p>3. 事后责任：按资金管理规定支付补偿资金，履行补偿协议。</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39	组织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p>1.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粤建房[2013]26号文）</p> <p>第三条规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p>	<p>1. 事前责任 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机构备选目录；</p> <p>2. 告知责任 公告通知被征收人按法定期限协商确定评估机构；</p> <p>3. 事中责任：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p> <p>4. 事后责任：评估机构选定或确定后，签订评估委托合同。</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40	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汕府〔2016〕94号）</p> <p>第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就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订立三方监督管理使用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按照协议约定监督、管理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p> <p>资金监督管理使用协议文本由市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印制。</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汕府〔2016〕93号）</p> <p>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向项目业主单位或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单位)出具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测算总额审定情况的通知。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征收补偿资金测算总额足额划入在金融机构开设的专用账户。征收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p> <p>财政拨款建设项目，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p>	<p>1. 事前责任：市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印制资金监督管理使用协议文本。</p> <p>2. 事中责任：与项目业主单位和金融机构签订征收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协议，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做到足额到位、专款专用。</p> <p>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房屋拆迁许可证延期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0号）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p> <p>2. [行政法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5号）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审核意见。</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由汕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负责
4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审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到施工现场勘查有关设施和审查有关资料。</p> <p>4.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内签发审查合格或审查不合格意见，并通知申请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p>4.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p>	<p>1. 检测责任：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相关检测结果作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确认依据。 2. 处理责任：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44	建筑业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中认定第一批建筑业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颁证机构名单及其证书名称的通知》（粤建许[2015]100号） 为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我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按照《新标准》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工作中应以此为依据。附件1中第一批认定的建筑业企业现场管理人员颁证机构名单及岗位证书名称汇总表：1.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培训证书涵盖：《新标准》和《实施意见》要求的11钟岗位证书。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广东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建协[2007]32号） 附件1：第一批培训单位名单中第3项：汕头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一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及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名录的通知》（粤建教协[2015]6号） 附件：广东省第一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及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名录中第13项为汕头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设立肇庆等6市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函》（粤劳社函[2004]186号） 附件1中第五项，汕头市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机构编码：19532027</p>	<p>1. 事前责任：依法依规向实施对象宣传有关培训事项。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为受理人资料保密。 3. 实施指导责任：按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安排，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培训考核，监管整个培训过程，确保培训质量，完成培训考核任务。 4.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相关部门转报备案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向考核合格培训人员出具培训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收到省批准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员发放证书。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45	受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投诉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投诉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进行。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p>	<p>1. 受理投诉责任：受理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并组织调整处理。 2. 投诉处理责任：根据投诉件反映的情况去核实、处理投诉问题。 3. 处理情况反馈责任：将投诉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管理措施。 第八条 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建筑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每3至5年组织编制、修订和发布省工程计价依据。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二）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管理提供依据，编制补充计价依据，确定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对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进行工程计价动态管理；</p>	<p>1. 事前责任：及时调查了解符合我市实际的工程计价依据； 2. 公布责任：适时调整，并对外发布。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47	编制建设工程补充计价依据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八条第三款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每3至5年组织编制、修订和发布省工程计价依据。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第二条第（二）项款第二项 协助省修编、制定建设工程各种定额，补充省定额缺项而本市常用的项目。</p>	<p>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相关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完整性。 2. 编制责任：查找计价依据及相关资料，编制补充依据。 3. 转报责任：转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48	对建设工程计价争议的解释或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13.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13.2.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用解释管理规定〉通知》（粤建造函〔2015〕151号）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用解释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用解释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全省计价依据应用解释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包括中央、省属单位投资工程项目）计价依据应书面解释。</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第二条第（二）项款第三项 负责本市定额问题解释和处理预算存在的定额问题。</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资料完整性，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充资料。 3. 解释责任：查找计价依据及相关资料，提出初步解答意见，形成书面答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发承包双方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签章、确认结算文件。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必须符合下列签章规定： （一）编制、复核、批准人共同签名，三者不得为同一人，编制、复核人应当同时盖执业印章； （二）法人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三）委托编审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盖企业执业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编制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当事人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16.2.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工程计价纠纷，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客观、公正和公平。 16.2.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拟任调解的人员组织培训和考核，从熟悉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通过考核合格的人员中选任调解人员。 16.2.8 调解工程计价纠纷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工程计价纠纷的事实难以认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组织调解人员对工程计价纠纷事项进行论证。 16.2.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终结调解。个别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终结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第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监督、检查、呈报工程的定额价格和调解建设工程中的造价纠纷。</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资料完整性，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充资料。 3. 调解责任：了解发生争议原因、召开有关单位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50	本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九条第三款 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规划，收集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立项至竣工验收环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根据本地市场价格行情，每1到3个月编制、发布本地工程造价信息，并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第二款 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等信息。</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8.0.3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本通则第8.0.2条的有关依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算：1. 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时期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2. 材料价格遵循下列优先顺序及其规定计算。1) 按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时期发布的价格信息；2)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3) 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汇总发布的厂商报价；4) 参考市场调查的有合法依据的价格。3. 管理费、利润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计算。4. 风险费用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幅度）计算。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如不采用或需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的应提供合法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调整幅度，否则不得调整。</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第一条第（二）项 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管理提供依据，编制补充计价依据，确定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对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进行工程计价动态管理；</p>	<p>1. 事前责任：及时收集、整理、测算本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发布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的实用性、有效性、及时性。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动态单价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3〕1559号）</p> <p>2. [规范性文件]《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动态单价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3〕220号）</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一）负责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二）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管理提供依据，编制补充计价依据，确定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对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进行工程计价动态管理；</p>	<p>1. 测算发布责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做好本地区人工单价信息采集、测算、发布工作；</p> <p>2. 转报责任：及时将测算结果上报省造价总站。</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52	非本市工商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单项咨询业务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p> <p>2.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特许人出具备案证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53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备案		<p>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第三款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p> <p>8.0.12 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有关规定在发出招标文件后的10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招标控制价未按时报送备查的，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严格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建设单位应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承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造价的管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最高报价、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的备案制度。</p> <p>5.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p> <p>5.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合同价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建通〔2011〕266号）</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宣传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规定，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在收齐备案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备案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查验意见记入《汕头市建设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对审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备案人，并跟踪问题修改情况，确保备案成功。依法为备案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招标人出具备案证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备案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10.0.12 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发包人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施工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现后续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合同文件的，必须在完成合同文件后的15日内，将该合同文件按照前述要求报送备查。</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 第十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严格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建设单位应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承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造价的管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最高报价、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的备案制度。</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合同价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建通〔2011〕266号）</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宣传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规定，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在收齐备案资料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备案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查验意见记入《汕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对审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备案人，并跟踪问题修改情况，确保备案成功。依法为备案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发包人出具备案证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5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p>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14.0.14 竣工结算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将竣工结算书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的28日内，竣工结算书未报送备案的，不予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 第十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严格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建设单位应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承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造价的管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最高报价、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的备案制度。</p> <p>5.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1.5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条件。</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宣传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规定，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按规定对提交备案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查验意见记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对审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备案人，并跟踪问题修改情况，确保备案成功。依法为备案人保守商业秘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发包人出具备案证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5</p>	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56	建设行业企业外出经营介绍信	<p>设计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勘察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工程监理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建筑施工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外出经营手续</p>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网上办理企业外出经营介绍信和赴部领取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3〕449号）</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p> <p>2. 受理责任：受理建设行业企业外出经营介绍信申请。</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向建设行业企业外出经营出具同意外出经营手续。</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新增。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4.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工程概况；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四）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已签署符合要求并同意办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表》；不予通过的，撤回窗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表》，一次性告知欠缺材料或现场需完善的前期工作，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完善后重新受理审查。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新增。
58	建筑业企业进入诚信体系的“信息纳入”办理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p>	<p>1. 事前责任：宣传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事指南。 2. 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件的依法受理登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资料并一次性提出反馈意见。 3. 审查责任：受理科室对申请资料进行校核并录入“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4. 事后监管责任：将录入“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的施工企业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依照规定对施工企业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0754-88572015</p>	新增。